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赣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《2020 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

分配的股本（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。对于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指出的一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，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制定完成整改计划，并将持续监督整改效果。

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21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审议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2021年4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；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4日